

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

茲制定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

立法院院長 孫 科

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

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公布

第一條 青島市政府爲擴充自來水水源，增配水管，完成第一碼頭及其他碼頭港灣設備，推廣義務教育，辦理鄉區建設，充實博物館，發行公債，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。

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陸百萬元，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及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分兩期發行，每期債額三百萬元，按票面額九八實收。

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，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。

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，定爲八年，第一期發行部份前二年，及第二期發行部份前一年，祇付利息，均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，以後每屆半年還本一次，第一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四，第二次抽還百分之七，第三次至第五次各抽還百分之八，第六次至第十次各抽還百分之九，第十一次第十二次各抽還百分之十，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。

前項還本，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。

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，指定民國二十七年底以前，以本市碼頭增加費及自來水加價收入，除撥付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基金外之餘額撥充，

